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7-090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高伟达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伟达”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9,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州证券鲲鹏高伟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五名特定对象。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广州证券鲲鹏高伟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认购方”）签署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广州证券鲲鹏高伟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实施。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鲲鹏高伟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成立日期：1988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5,360,456,852元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

2、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鲲鹏1号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10,635万元。鲲鹏1号不存在分级等结构化设计的情况。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鲲鹏1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1元。

1.2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高伟达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高伟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鲲鹏高伟达 1 号资管计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1.3 发行数量

高伟达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前，高伟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

(二) 认购方式

2.1 经协商一致同意，认购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1	鲲鹏高伟达 1 号资管计划	不超过 10,635

(三) 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3.1 各方同意并确认，认购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其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应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四)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4.1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4.2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项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的议案；

(3)鲲鹏高伟达 1 号资管计划依法有效成立，经登记备案；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5.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5.2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鲲鹏 1 号）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